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（支付结算处）

1/2

银管支付〔2018〕11号

关于开展为非法虚拟货币交易 提供支付服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辖区内各法人支付机构相关业务负责部门：

根据总行工作要求，现针对虚拟货币交易支付结算服务提出以下监管要求，请予以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即日起立即在本单位及分支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工作，严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服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支付通道用于虚拟货币交易。

二、各单位应加强日常交易监测，对于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，应及时关闭有关交易主体的支付通道，并妥善处理待结算资金。

-1-

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，维护首都稳定。

三、各单位应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、已采取措施等上报营业管理部。此次上报无需纸质版，仅需将PDF版红头文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，以及法人签字或人名章）发至 beifujinguanli@bj.pbc.gov.cn 即可。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

2018年1月17日